

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(二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(三)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双汇大厦二楼会议室。
- (四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1月13日下午16:00。
- (五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11月13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1月13日9:15~9:25，9:30~11:30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1月13日9:15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六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万隆先生。

(七)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(一)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97 人，代表股份 2,678,946,468
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322%。

1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6 人，代表股份 2,440,833,6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4494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281 人，代表股份 238,112,7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726%。

3.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（代理人）288 人，代表股份 241,502,4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705%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议案表决结果：

1.00 《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 2,678,906,979 股，反对 27,889 股，弃权 11,60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41,462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6%，反对 27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，弃权 1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获得通过。

2.00 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同意 241,459,290 股，反对 31,489 股，弃权 11,70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41,459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1%，反对 31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

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0%，弃权 1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罗特克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士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小满、郭旭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；

（三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14日